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评审委员会是公司确定受评对象评级结果的唯一机构。

第二条 为确保评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保证评级结果的独立、客观和公正，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并可视业务需要下设若干专业评审委员会。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主任、评审委员会副主任（以下简称“评审会副主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下简称“主任委员”）、评审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评委”）、评审委员会秘书长、评审委员会秘书。

第三章 职责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受评对象评级结果的确定、维持、调整、撤销以及终止等事项进行决议。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召开评审会议等日常工作。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主持评审委员会工作，对评委进行利益冲突审查。

第八条 评审会副主任、主任委员协助评审委员会主任开展评审工作。

第九条 评委应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书，并根据既定程序和评级标准对评级报告进行评审，对评级结果投票表决。

第十条 项目评审会的投票评委职责：

- （一）对参与投票的项目履行保密义务；
- （二）审阅评审材料；
- （三）发表评审意见；
- （四）投票表决评级结果。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秘书长主持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第四章 资格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公司任命。

第十三条 评审会副主任、主任委员、评委和评审委员会秘书长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提名，由公司任命。

第十四条 评委任职资格：

- （一）掌握公司评级标准及评审程序；
- （二）能够经常参加评审会议，责任心强，具有优良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三) 具有扎实的金融、财务、信用评级等专业知识;

(四) 三年以上评级行业从业经验或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过五十个(含)以上评级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会的投票评委参会资格:

(一) 与受评对象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 不是评级项目组成员。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资格的取消:

(一) 离职或调离评级作业岗位的, 评委资格自动取消;

(二) 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 或有不良职业操守, 经评审委员会主任确认后, 取消评委资格。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会每次投票评委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准备和召集项目评审会, 报请评审委员会主任确定参加项目评审会的投票评委构成。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会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或其委托的其他评委主持召开。

第二十条 投票评委依据公司评级标准对受评对象评级结果进行投票表决, 评级结果须经不少于三分之二投票评委同意方为有效。投票评委在项目评审会议结束后及时进行投票, 所有项目投票评委投票后一个工作日内, 评审委员会秘书根据所得票数须大于或等于项目投票评委人数三分之

二的原则，汇总评级结果。如无法汇总出评级结果，则报请评审委员会主任增加项目投票评委并在二个工作日内重新召开项目评审会后进行投票，按此原则直至可以汇总出评级结果为止。若存在影响评级结果的重大事项需核实和了解的暂缓投票，待评级项目组核实并了解清楚后再上会投票。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制作评审会表决意见和会议记录。

第六章 纪律

第二十二条 投票评委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守则》和《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第二十三条 投票评委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向受评对象相关单位和个人索要好处，不允许接受现金或非现金形式的馈赠，不允许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评审会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投票评委必须保守评审秘密，不允许擅自向任何人泄露评审过程和结果的任何信息，评审结果按照公司规定的渠道公布。

第二十五条 投票评委独立发表评审意见，不受任何人的干预和影响，不接受任何人的委托或授意，不允许私下串

通联合其他投票评委。

第二十六条 若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非该项目的评级评审人员有以下情形的，投票评委应立即向评审委员会主任和合规负责人汇报：

- （一）与投票评委探讨级别；
- （二）打探投票评委构成和投票情况；
- （三）对投票评委施压或进行贿赂。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与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所施行之相关制度即日废止。

